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 通 電 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 議 發 行 紅 股

發 行 認 股 權 證 股 份 之 特 別 授 權

及

建 議 增 加 本 公 司 法 定 股 本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 刊載。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	指	按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說明，本公司不向彼等發行紅股的海外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載有認股權證條款的契據（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的調整機制）以平邊契約的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為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釋 義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權利(但不涉及碎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16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份0.01港元發行的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一日(星期一)至 六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參與發行紅股而 遞交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的 現金股款的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三日(星期三)
連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除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 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九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 期 時 間 表

開始買賣紅股.....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行政總裁)

李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朱賀華先生

李敏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緒言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i)建議發行紅股；(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包括根據按照文據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並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閣下批准會上所提呈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的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發行紅股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作出。紅股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現有股份的基準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2,075,000,000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為3,112,500,000股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除外股東的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下的配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認購價的現金股款，以參與發行紅股。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不參與發行紅股，則發行紅股可能導致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數量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的調整」下所載各段。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

發行紅股的理由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股東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雖然本公司股東的按比例權益不會改變及預期按除權基準計算的每股股份價格會因

為發行紅股而以等額減少，但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可讓持有股份的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並提高股份於市場的流通量。發行紅股與以股份形式(而非以現金)宣派股息類似，可讓本公司保留現金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用，有助日後提高股份價值及能夠讓股東透過持有股份參與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享受股份的利益，同時讓本公司可滿足股東自本公司收取股息作為彼等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之回報的意願。紅股將以將本公司之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會認為，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建議發行紅股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互為條件。倘建議發行紅股不實行，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紅股的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海外股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如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有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並無香港通訊地址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股在外屬必要或適宜，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

向除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的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照有關除外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而有關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郵寄方式送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的款額低於1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紅股

發行紅股產生的零碎紅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發行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於預期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增加至600,000,000股，該預期增幅將超越一般授權，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包括根據按照文據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條件

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紅股發行；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抗議的條件所限)。

建議發行紅股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互為條件。倘建議發行紅股不實行，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不會進行，反之亦然。倘發行紅股已完成而該特別授權未獲授出，本公司將因認購價的調整致使本公司未能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悉數認股權證股份，將未能公平及適當地反映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的相對權益，故此，建議發行紅股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數目： 200,000,000 份認股權證，由本公司按每份 0.01 港元發行，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 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 按照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1648 港元的初步認購價為基準及假設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除外)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下，於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200,000,000 份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9.2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16%。
- 經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可商人銀行)確認，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參與紅股發行，董事估計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1648 港元調整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0549 港元，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因此而由 200,000,000 股調整至 600,000,000 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7.83% 及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紅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16%。
- 地位： 認股權證透過本公司簽訂的平邊契約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形式： 認股權證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正式證書已發行予認購人。
-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1648 港元，惟受「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一節所載段落所述的文據調整規定所限。

董 事 會 函 件

-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其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直至其發行日期後60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予以行使，惟可按文據規定提早終止。
-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購權證的整數倍或在本公司同意下以其他面額為單位予以轉讓，而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的規定限制。
- 認股權證的權利：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限制：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行使：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的總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 (b) 行使認購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因而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的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c) 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互相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通過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六星期內任何時間內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填妥的認購表格及行使該認購價的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以選擇視作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如其提交的認購表格所指明，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並已於該日因行使該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清盤人須批准實行此項選擇。本公司須在該項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知彼等決議案已獲通過。

倘於行使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而有關清盤的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該目的指定的部份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的訂約方，或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建議有關，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遭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行使的全部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對於任何用途將不再有效。

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的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的條文概要，並以調整條文本身為準：

(A) 認購價須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B)及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更；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在包括或不限於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金或其他的情況下，向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進行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授出可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 90% 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兌換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 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 90%；

「**實際代價總額**」指發行人就發行證券(根據其條款可兌換或轉換為新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應收的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而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上述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悉數兌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有關認購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無扣除與發行有關的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的任何佣金、折價或開支；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 90% 的價格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i) 於董事認為可能屬公平及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已購回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者除外)，以反映受本公司購回股份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
- (B) 除下文第(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A)段所述的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份代價；
 - (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撥充資本的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的股份面值，以及該等股份的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110%；及
 - (i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全數或部份可換股或可兌換或附帶股份認購權的證券。
- (C) 儘管上文第(A)及第(B)段所述條文已作規定，於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有關調整)、或調整應於上述條文規定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時，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作出的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有關調整須予修改或當作無效或應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核證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及／或調整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D) 對認購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每項調整的通知(提供有關詳情)。有關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的任何該等證明書將於本公司總部或當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及獲取副本。

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00,00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誠如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協定，認購價須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一節(C)段按下列基準調整：(i) 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本公司股本於紅股發行前並無進一步變動。紅股發行導致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由 0.1648 港元及 200,000,000 股調整至 0.0549 港元及 600,000,000 股。

「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一節(A)(ii)段所述的調整條文及機制適用於建議發行紅股。根據該(A)(ii)段的調整條文並採用相關約整機制，經調整認購價將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根據上述調整計算，董事估計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經調整認購價將為 0.05 港元，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總數約為 659,200,000 股，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與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7.4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但於發行紅股前，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16%。因此，董事認為，採用上文「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一節(A)(ii)段的調整機制將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故有關調整應根據同節(C)的另一基準計算。

為使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相對權益能夠得到公平及適當地反映，董事已應用(C)段的調整條文，並採用 A(ii) 段的相同公式，但經調整認購價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而並非最接近港仙。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估計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經調整認購價將為 0.0549 港元，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總數約為 600,000,000 股，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與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16%。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但於發行紅股前；及 (iii) 緊隨發行紅股及根據上文所述對認購價作調整而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數行使但於發行紅股前 ^(附註3)		緊隨發行紅股及根據上文所述 對認購價作調整而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股份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96,250,000	67.11%	696,250,000	56.26%	2,088,750,000	56.26%
李健誠 ^(附註2)	33,750,000	3.25%	33,750,000	2.73%	101,250,000	2.73%
彭國洲	10,000,000	0.96%	10,000,000	0.81%	30,000,000	0.81%
黃建華	10,000,000	0.96%	10,000,000	0.81%	30,000,000	0.81%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200,000,000	16.16%	600,000,000	16.16%
其他公眾股東	287,500,000	27.72%	287,500,000	23.23%	862,500,000	23.23%
合計	<u>1,037,500,000</u>	<u>100%</u>	<u>1,237,500,000</u>	<u>100%</u>	<u>3,712,500,000</u>	<u>100%</u>

附註：

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96,250,000 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 54% 及 46% 的股權。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全部 696,250,000 股股份權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持有 696,250,000 股股份權益。
2.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 33,750,000 股股份。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持有 33,750,000 股股份權益。
3. 由於根據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設有限制，以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故有關股權及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詳情請參閱「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限制」一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可商人銀行)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董事根據(C)採用的現行調整機制乃按照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鑑於確切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故本公司將就對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的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並知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根據適用於認股權證的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除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的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預期紅股股票將在達成全部條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的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便了解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所造成的影響。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1,037,500,000股普通股於本通函日期為已發行股份。為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充與增長，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增加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定，乃計及發行紅股以及本公司有需要就未來擴展與發展保持發行新股份之靈活彈性而作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就訂定未來業務計劃方面帶來更大靈活彈性，因此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發行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新增法定股本。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其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授出RF-SIM經營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此外，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為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

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如屬適當)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包括根據按照文據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有關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除認購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有關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並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i)建議發行紅股；(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包括根據按文據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有關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

董 事 會 函 件

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發行紅股；(ii) 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包括根據按照文據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的特別授權；及 (iii) 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故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20,750,000港元之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有關其他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本公司據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附帶的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可予調整）；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除外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項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有關的所有文件、法律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